

附件 2:

## 广西财经学院考研自习室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促进学风建设，做好考研学生备考服务工作，进一步优化自习室管理、营造文明和谐的学习环境，根据《广西财经学院教室管理与卫生制度》，制定本办法：

### 一、考研自习室使用对象

考研自习室（以下简称自习室）仅对本校有备考研究生考试需求的大三、大四学生开放，开放时间以通知公告为准。非本校学生不得使用考研自习室，非大三、大四考研学生请自觉使用其他自习室，进入考研自习室的学生需严格遵守《广西财经学院教室管理与卫生制度》。

### 二、考研自习室使用要求

（一）自习室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大声喧哗，打闹。进入考研自习室请自觉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，以免影响他人。

（二）使用自习室的学生应服从学校在重大考试、重要活动和突发情况中使用考研自习室作为考场及其他用途的需要。

### 三、考研自习室座位管理

（一）不设固定座位。自习室不设固定座位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座。

#### （二）当天清理物品

1. 使用自习室的学生应当天离座后，需自行清理桌面及桌柜内的物品。

2. 每晚工作人员定期清理座位，遗留物品将统一存放自习室内固定位置，若有遗失，概不负责。

3. 对于长期存放在固定位置上的物品将转放至学生工作处

学生事务科室（相思湖校区大学生事务管理中心，明秀校区 4 号办公楼 206），超过七日无人认领，将按废弃物品处理。

#### **四、违反上述条例的处置**

对于违反上述条例的学生，根据《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桂财院发〔2020〕254 号）“第四节 妨碍社会及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分”第三十二条第二款“扰乱教室、实验室等场所教育教学秩序不听劝阻的，在学校公共场所或大型活动现场喧哗、拥挤、起哄，造成秩序混乱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”

#### **五、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。**